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6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冬兰女士、孟蔚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这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一年内在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一年内在提名过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冬兰,女,198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普通工作人员、技术员。周冬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蔚翔,女,198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品质检验员、前台文员、人事助理、新学历管理工程师。孟蔚翔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3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富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4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283,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6,119,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金钰先生、倪秉达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叶小杭先生、黄旭南先生、温学礼先生、邱大梁先生、吴育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温学礼先生、邱大梁先生、吴育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袁金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袁金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0,419,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99,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8%。
 表决结果:当选。
 1.2 选举施红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0,419,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99,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8%。
 表决结果:当选。
 1.3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0,419,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99,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8%。
 表决结果:当选。

1.4 选举李有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0,419,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99,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8%。
 表决结果:当选。
 1.5 选举叶小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0,419,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99,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8%。
 表决结果:当选。
 1.6 选举黄旭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0,419,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99,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8%。
 表决结果:当选。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温学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0,419,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99,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8%。
 表决结果:当选。
 1.2.2 选举袁金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0,419,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99,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450,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7%;反对74,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弃权7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0,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0%;反对74,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弃权7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450,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7%;反对74,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弃权7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0,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0%;反对74,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弃权7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450,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7%;反对74,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弃权7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0,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0%;反对74,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弃权7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1.1 选举袁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0,419,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99,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8%。
 表决结果:当选。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454,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7%;反对74,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弃权7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0,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0%;反对74,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弃权7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068 股票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8,462,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怡娟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208,567,54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股票连续二个交易(2014年10月10日、10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times.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此次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维生素D3和羊毛脂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D3系列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因此维生素D3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羊毛脂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2011年至2014年1-3月,公司维生素D3销售价格分别为127.27元/公斤、98.48元/公斤、63.82元/公斤、76.22元/公斤;2012年、2013年同比分别下降22.62%、35.19%;2014年1-3月较2013年度价格上涨了19.43%;同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羊毛脂的采购均价分别为26.67元/公斤、39.73元/公斤、31.99元/公斤(折合人民币21.67元/公斤)。

假设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以2013年净利润总额3,988.28万元、2013年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69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斌、张柏涛
 3.结论意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通过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在开平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煤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内蒙古煤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煤化工研究院”)的研发实力,充分利用好内蒙古自治区对于科研机构科技创新、研发及推广给予的专项支持措施,会议决定由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海黑猫”)用自有资金向煤化工研究院增资3,500万元,并授权乌海黑猫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决议和增资文件。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维生素D3销量2,395.82吨为基数,假设NF级胆固醇全部为公司自产供应;当维生素D3销售价格变动1%时,利润总额变动3.83%;当羊毛脂采购均价变动1%时,利润总额将变动0.82%。未来,维生素D3产品价格及羊毛脂价格仍将持续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二) 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氧化还原法工艺生产维生素D3,氧化还原法生产工艺的实验成果由中科院研究所提供,并经过实验验证成果中的“光化还原小试成果”取得专利号为02144449.0的发明专利;氧化还原法工艺中的“中试成果”由集团公司中科院研究所联合研发并共同所有。未经集团公司、中科院研究所授权在中试或转产时第三方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花园集团和中科院研究所《技术转让合同》,花园集团受让2,000万元取得维生素D3生产工艺的独占使用权,自2012年8月花园集团将维生素D3生产工艺所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公司,2010年5月15日,该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到期后,公司获得上述专利的无偿使用权。

花园集团和中科院研究所联合研发的中试成果在经济效益上明显优于中科院研究所的实验成果;公司目前采用的维生素D3生产工艺则是在中试成果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独立持续研发形成。现行工艺与2002年工业化生产初期相比已经有了很大改进和优化,维生素D3总收率较2002年提高了2倍,增幅近60%,公司也已获得三项发明专利。
 2013年5月12日,中科院研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02144449.0的发明专利“光化学合成维生素D3的方法”因未缴纳年费已失效。
 虽然中科院研究所实验成果形成对于公司现行生产工艺在经济效益方面已经完全可以替代,该专利失效后,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该专利失效的客观事实已经存在,不排除有人恶意运用该专利信息进行维生素D3产品生产的风险性。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最终效果等方面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较好的技术保障,年产100吨项目属D3-羟维生素D3项目生产工艺也完成了工业化制备准备工作,并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结构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10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塔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规。

(三) 东方花旗作为托克逊能化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花旗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托克逊能化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监督。托克逊能化每季度对托克逊能化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托克逊能化授权托克逊能化保荐机构孙树军、崔洪军可以随时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查询、复印托克逊能化专户的资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应当依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查询托克逊能化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托克逊能化应当及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托克逊能化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花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托克逊能化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1000万元,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花旗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4,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0%;反对74,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弃权7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地洪范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李颖、李新海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天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6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袁金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吴育辉先生(召集人)、邱大梁先生、李有云先生;
2. 提名委员会:温学礼先生(召集人)、邱大梁先生、倪秉达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邱大梁先生(召集人)、吴育辉先生、施红阳先生;
4. 战略委员会:袁金钰先生(召集人)、温学礼先生、叶小杭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

公司监事会4名,吴育辉先生(召集人)、邱大梁先生、李有云先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郭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佳先生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郭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佳先生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郭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佳先生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郭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佳先生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郭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佳先生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郭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佳先生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郭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佳先生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郭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佳先生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聘任郭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徐佳先生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德华女士已取得董监资格证书(徐德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
 袁金钰董事长、倪秉达董事、施红阳董事、李有云董事、叶小杭董事、黄旭南董事、温学礼独立董事、邱大梁董事、吴育辉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宇: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1994年,任佛山佛陶集团销售工程师。1994年-1997年,任深圳南虹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2000年,任深圳三九机电设备公司市场部经理。2000年-2005年,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任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李宇先生持有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海明:男,197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8年-2008年6月任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绕线技术部总经理,兼任贵阳顺络讯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高海明先生持有顺络电子股份共计361,975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海华,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2001年-2005年,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郭海华先生持有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